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评教工作的通知

2023年15号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应科院质量字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及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本学期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8:00-7月2日22:00

二、评价方式：线上评价

三、评价主体及对象

（一）学生评教

1. 评价主体：全体在校生
2. 评价对象：本学期所承担本班级课程教学的所有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同行评价

1. 评价主体：各教研室教师
2. 评价对象：本教研室所辖所有课程授课教师。

（三）教学学院（部）

1. 评价主体：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评教工作小组
2. 评价对象：本教学学院（部）本学期所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授课教师。

四、评价要求

教务处负责联合各教学学院（部）检查并完善本学期全校授课教师进系统情况，为线上评教提供数据保障工作。

（一）学生评教

1. 学生评教是教学评价的主要组成部分，每位同学对自己本学期

所学习的每门课程都应认真、客观、公正评价，正确行使学生权力。参评学生，不能相互干扰，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。

2. 同一学生对本班级所有教师的评分值全部一致的视为无效评价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教的，成绩查询功能将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同行评价

（1）以教研室为单位，根据平时听课记录情况，进行互评。

（2）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督导组成员除了对本教研室教师进行评价外，还应根据平时听课记录情况，对所在教学学院（部）其他教研室的授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（3）同行评价应注意区分度，要客观、公正有效地开展评价工作，同一教师对本教研室所有教师所评分值完全一致，视为无效评价。

（三）教学学院（部）评价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需成立评教工作小组，主要由院长（主任）、书记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员、教务科长等人员组成，在集体讨论研究、调阅检查每位教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学院（部）教学“三查”（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）结果和教学改革与研究、资料上交、成绩评定、调（停）课等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及质量情况，对本学院（部）每一位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五、操作步骤

登录智慧应科——输入“账号、密码”——点击“应用”——“评教”即可进行评价；详细步骤及操作过程中遇到登陆、使用问题见附件1“教师评价操作说明”和附件2“学生评教操作说明”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评教工作，组织召开评教工作动员会，以严肃、认真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教工作。认真组织本单位师

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评教工作，超过时间系统自动关闭。评教结果报送教务处做为教师考核依据，各类评价主体均需100%参与，凡因漏评导致影响教师考核的情况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对未按时完成评教工作的师生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1. 《教师评价操作说明》
2. 《学生评教操作说明》

